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6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新星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东方新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6年11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东方新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30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内幕消息基础知识、当前监管形势、相关政策法规解读及相关案例分析。

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董瑞超（保荐代表人）和乔立（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陈会利	董事长、总经理
2	曲维孟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德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郭洪杰	董事
5	赵金立	独立董事
6	邹建荣	独立董事
7	郭莉莉	独立董事
8	侯光澜	监事会主席
9	吴占峰	监事
10	李玉富	职工监事
11	王宝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奚进泉	副总经理
13	路忠	证券事务代表

三、培训成果

通过培训授课，东方新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东方新星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2016 年度的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方新星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齐勇燕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